

试论秦的徒刑是无期徒刑

——兼论汉初有期徒刑的改革

栗 劲 霍存福

关于秦代徒刑的刑期问题，历来根据东汉卫宏《汉旧仪》的说法，认为是一至五年的有期徒刑，两千年以来，早成定论。自秦简出土后，这种传统的说法开始被打破。一些同志根据简文及汉代史料，认为秦的徒刑是无期徒刑^①。但有的同志仍认为是有期徒刑，并根据秦简推算出具体的刑期^②。这个问题牵涉到中国封建社会有期徒刑制的起源，有必要进行深入研究。本文试就这个问题，作些探讨。

一、秦的徒刑是无期徒刑

读过秦简的人都会注意到，偌大的一部秦律，徒刑刑名出现上百处，竟不见有对各类徒刑刑期的任何正面规定。尤其是《法律答问》中罪与罚的对应问答，也仅是宣布了刑名，却没有刑期规定和说明。这究竟是抄录上的选择，还是制度本身的问题？我们知道，有期徒刑，自它产生时起，刑期问题就成为全部徒刑问题的中心，成为衡量各类徒刑轻重的主要标准。无论是立法，还是审判和执行，莫不如此。既然刑期是有期徒刑的主要的和基本的问题，对于立法尤其是审判执行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因而了解和熟记各类徒刑的具体刑期，就成为司法官吏必备的知识和本基本功。司法官吏抄录刑名及其相应刑期，以备随时查阅，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作为曾经两度为县的令史，还曾在郾^③

治过狱的秦简的抄录人——喜，在抄录了大量的刑名之后，却没有抄录刑期，这难道不正好说明秦的徒刑只有刑名而不附带刑期。喜是按照《秦律》的本来内容抄录的。秦简不著刑期，证明了秦的徒刑是无期徒刑。

在秦的各类徒刑中，隶臣妾是具有奴隶和刑徒的双重身份的。它具有贖替的旁延^④和世袭接续^⑤的特征。因此，隶臣妾是无期的。在这一点上，国内外学者的意见是一致的。在秦律中，隶臣妾同其它刑徒是能够互相转换和比较轻重的。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证明其他刑徒也是无期徒刑。

(一)《法律答问》：“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这是指隶臣在监领城旦徒时，由于某种原因使城旦逃亡，对监领之隶臣要处以完为城旦的重罚，以示怨责。从这里可以看出，城旦显较隶臣为重。试想，隶臣既为无期，如果城旦是有期徒刑的话，岂不是以重变轻，鼓励隶臣纵恣刑徒逃亡吗？或许有的同志会说，此条不只完为城旦，且要收其外妻、子，所以总起来说还是重的。那么，请看下条。

(二)《法律答问》：“捕贛罪，即端以剑及兵刃刺杀之，何论？杀之，完为城旦；伤之，耐为隶臣。”杀与伤孰轻孰重，是不言自明的。由此看出，在秦人的

观念中，完为城旦确实较耐为隶臣为重。不能设想秦人会对杀人者处轻刑，对伤人者反而处重刑，也就是说，对杀人者处有期徒刑，对伤人者反而处无期徒刑。由此可知，城旦肯定属于无期徒刑。

(三)《法律答问》，“士伍甲盗，以得时值赃，赃值过六百六十，吏弗值，其狱鞫乃值赃，赃值百一十，以论耐，问甲及吏何论？甲当耐为城旦，吏为失刑罪，或端为，为不直。”又，“士伍甲盗，以得时值赃，赃值百一十，吏弗值，狱鞫乃值赃，赃值过六百六十，耐甲为城旦，问甲及吏何论？甲当耐为隶臣，吏为失刑罪。”依此可知，盗一百一十钱当耐为隶臣，过六百六十钱当耐为城旦，惩罚的轻重依盗窃数量而升降。司法官吏所以要承担责任，就在于没能体现出这种区别。同理，刑期问题也应考虑在重轻关系中。显然，这里的比较是在二者皆为无期的基础上进行的。可见，秦的其他徒刑也是无期徒刑。

既然秦的徒刑皆为无期，那么，如何解释秦徒刑有不同的名目？而且不同名目的刑徒在劳作时又互相混杂，它们之间的区别又有什么意义？

秦律对各类徒刑区分的严格，态度的认真，及对司法官吏错用刑种的处罚，都表明刑罚有着轻重的区别。除隶臣妾外，城旦舂、鬼薪白粲、司寇、侯，皆以劳动性质和内容来命名。可以肯定，最初确实是以劳役的不同来表示惩罚程度的轻重，使之与危害大小不等的犯罪行为相对应。而劳役的性质、内容，反映着各类徒刑的本质特征，是当时的主要区别。但随着后来刑徒使用的混杂，由劳役内容所体现出的差别逐渐泯灭，于是刑名在以后的发展中就仅仅成了形式上的符号。不过在实际执行中，其它一些区别依然存在。主要的有：

(一)在附加肉刑、耐刑的范围上，对城旦舂一切肉刑皆可施加，且主要是附加肉刑；鬼薪白粲、隶臣妾可施加肉刑，又可施加耐刑；司寇、侯只能施加耐刑，而不能施加肉刑。

(二)在附加刑具上，城旦舂皆须戴刑具、穿赤衣和戴赤帽；而鬼薪白粲只有与城旦一起服劳役时才戴刑具、穿赤衣，然不戴赤帽。它如隶臣妾、司寇、侯，均无附加刑具和囚衣的规定。

(三)在服役范围上，隶臣妾除与其它刑徒一起服劳役外，还可到各级、各类官府从事服务性工作。司寇、侯一般不许到官府服役，经特殊程序批准的，才可听行。但重刑徒城旦舂、鬼薪白粲则绝对不可。

(四)在监管方面，司寇、隶臣妾可获得监领域旦的资格。而城旦只有在司寇不足员的情况下，经过减刑才可获得这种资格。可见各种刑徒在执行刑罚上，还是有区别的。

秦的无期徒刑并不绝对地是终身刑。秦的严刑峻法，使大量的自由农民转为刑徒，但同时也有另一种流转，这就是由刑徒向自由农民的转化。就秦简来看，刑徒的流转，基本上有两种方式：其一是隶臣妾的以人赎替(包括爵赎、戍边赎及以人替换，但不能以钱赎刑)；其二则是赦。隶臣妾的以人赎替，秦简实属首见。但赦免刑徒，在《史记》中屡见不鲜。此外还有“免臣”当是隶臣妾赎替之外的流转形式，即刑徒与奴隶的双重身分一同豁免。考查《史记》，恰在军事攻伐频繁的昭襄王时期，赦罪人最多，前后共计七次(包括“免臣”一次)，且都以之充实新占领地，即赦与迁并行。从孝文王开始，赦才不同时附带迁。《史记》有明文记载的，如孝文王、庄襄王、秦二世，各在元年“赦罪

人”。至于二世二年有“赦酈山徒授兵击盗”一事更为人们所熟知。赦免固然有实边、扩充兵源的目的存在，但这种赦免同时也是刑徒流动的一种正常方式。赦免是当时的一种定制。《封诊式》中凡调查犯罪史时，都要问“何罪赦”，就是明证。这里只言“赦”不言“释”，也说明无期徒刑是不存在刑满释放的问题的。在无期徒刑制度下，不赦免或赦免得少，都会使刑徒越聚越多，出现刑徒与社会上自由农民的不正常比例关系。秦末“赭衣塞路”、“囹圄成市”，正是始皇从未进行过任何大赦，刑徒逐年累积的结果。秦的灭亡与刑徒累积、久不得赦不无关系。执法既严，又久不赦免，社会危机经长期积累最后终于爆发出来。

二、误为有期徒刑的几个“根据”

秦简中在绝大多数徒刑刑名下不带刑期，附有刑期者仅有四例。此外，还有其它一些涉及期限问题者。所有这些，都被误认为有期徒刑的根据。我们以为，这些刑期和期限规定都有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应作具体分析。

(一)秦简有“系城旦六岁”的规定。一些同志认为，此条绝非偶然，应是秦实行有期徒刑的铁证。诚然，从秦简三次出现的情况来看，这一制度是存在的。联系《法律答问》“隶臣妾系城旦舂，去亡……自出，……备系日”的规定来看，还是严格要求按照所定期限执行的。《法律答问》：(一)“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为隶臣，行其耐，又系城旦六岁。”(二)“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鬼薪，勿刑，行其耐，又系城旦六岁。”(三)“当耐为隶臣，以司寇诬人，何论？当耐为隶臣，又系城旦六岁。”前二例是享有不受肉刑特权的葆子，犯了应判处肉刑的刑罚，除了原来应判处的“耐为隶臣”和

“耐为鬼薪”这样的无期徒刑仍然照判之外，又用“系城旦六岁”顶替应判处的肉刑，这是刑罚的变通执行，并不意味着城旦本刑是六岁刑，也不意味着城旦本刑是有刑期。后一例是累犯加重，在无期的隶臣妾之上再加上一个“系城旦六岁”，同样并不意味着城旦本刑是六岁刑，也不意味着城旦本刑是有刑期，仅仅说明加重的“系城旦六岁”是有刑期，用以执行无期徒刑的加重刑罚。因诬人罪加处“系城旦六岁”的隶臣，必须首先服完有期的加重刑，尔后还要继续服被判处的无期本刑。在秦律中，这种“系城旦六岁”是仅作为无期徒刑的加重处罚而使用的，没有单独地适用过。这种有期加刑的出现，正是因为两个无期徒刑无法重叠造成的。因为在无期徒刑之外，并不单独使用“系城旦六岁”，秦的徒刑仍然是无期徒刑。

(二)“城旦三岁免为司寇”，^⑥也被视为有期徒刑的根据，但它不是刑种。劳作三年以上之城旦免为司寇，完全是为着监管刑徒的需要。而且，三岁也绝不是城旦刑的全部刑期。秦简中可获得刑徒监管资格的基本上有三类人，其一，是刑徒被赦为庶人者。《法律答问》：“群盗赦为庶人，将盗械囚刑罪以上”的规定即是；其二，是隶臣妾，他们还是刑徒，是在“城旦司寇不足以将”^⑦的情况下，获得监领资格的；其三，就是“免城旦劳三年以上者，以为城旦司寇。”这三类人中，群盗被赦为庶人者，身分已变，自不存在任何刑期问题；隶臣妾没有刑期限定，只要城旦司寇不足员，任何隶臣妾都可以获得监领资格；唯独城旦须以三年以上的劳作为条件，才可获得监领资格。这主要是由于城旦徒是最重的刑徒，统治者对这部分人不大信任，因而实行了有限制的利用。秦简中既不见城旦的刑期规定，也没有司寇

的任何有期的痕迹。因此，城旦劳三年的限定条件，极大可能是考虑了服刑三年的城旦已熟悉了刑徒的劳作情况和监管制度，更有利于管理。城旦三年转为城旦司寇，仅仅意味着这样的城旦有资格监领其他刑徒，既不意味着城旦司寇是有期刑，更不意味着城旦本刑是有期刑。

(三)贖、贖、債有个劳役抵償的期间问题。日本一些《秦律》研究者希图以此证明秦的徒刑是有期刑，这是行不通的。因为秦简中适用以钱贖刑的范围虽很广泛，但是绝没有贖城旦、贖鬼薪白粲、贖隶臣妾、贖司寇、贖侯。一句话，徒刑不适用以钱贖刑。固然，秦简中有贖鬼薪鬻足，但不是贖作为主刑的鬼薪，而是贖附加刑鬻足。既然徒刑不适用以钱贖刑，就无法折算出徒刑的刑期。同时，资、贖、債的劳役抵償时间的长短，是以经过折算的钱数多寡为转移的。尽管秦简中没有抄录资罚物件的价格及贖罪价格，但资罪中甲有甲钱、盾有盾价，贖刑中死刑、肉刑、迁刑，都应有贖价，这是肯定的。至于借官府债务，当然更有数量。按《司空律》，资、贖、債须居作者，“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资、贖、債的居作日数，就是依据这种比价折算出来的。资、贖、債折价越高，则应劳作的日数也越长。我们不能颠倒过来，抛开资罚物价及贖价这个本来就存在着的中间环节，直接把居作日数看作是刑期。^⑥以贖价的多少，是可以推算出死刑、肉刑、迁刑的居作日数的，但是，这决不意味着死刑、肉刑、迁刑都是有期刑。

此外，秦简中还有贖徭、贖戍，这是对无力支付贖物或贖金的劳动人民适用的一种刑罚。虽然它们本身有固定的刑期，即“资戍二年”只能是二年，“资戍一年”只能是一年，“资徭三旬”只能是三

旬，但就其根本性质来说，它们是贖刑而不是徒刑。执行上也有其特点，不是与刑徒一起劳作，而是与自由农民一起出徭为戍，与各类无期徒刑徒恰成鲜明对照。

三、有期徒刑始自汉文帝改制

东汉初人卫宏在《汉旧仪》中对秦徒刑制度的描述，一直是东汉、魏、唐人解说秦律的蓝本。甚至连今日的法史学界的一些同志也认为秦汉同制，皆为有期。诚然，卫宏生活在东汉初，就秦汉相接、两汉相承而言，确实去古未远，然其所言是否确实？则值得考究。卫宏言：“秦制，有罪各尽其刑，……凡有罪，男髡钳为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为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岁。完四岁。鬼薪三岁。鬼薪者，男当为祠祀鬼神伐山之蒸薪也；女为白粲者，以为祠祀择米也，皆作三岁。罪为司寇，男备守，女作如司寇，皆作二岁。男为戍罚作，女为复作，皆作一岁到三月。”

这些能说明什么呢？与新出土的秦简相对照，卫宏的说法，除了汉制的明显痕迹外，并不能反映秦刑制的实际内容。首先，卫宏未提到隶臣妾，而隶臣妾在秦时恰是刑徒的主体部分，其数量之多与城旦相当。考诸汉制，《汉书·功臣表》记载，孝文、孝景、孝武三帝年间，先后仅有四个案例是判处为隶臣的，此后即不再见有记载，至东汉则早已绝迹。漏掉隶臣妾，正说明他所依据的是东汉的现行制度，而不是秦制，甚至不是西汉前期的制度。其次，“髡钳”是汉时的说法，也不是秦制。秦时髡发与城旦也没有联系。秦简未见髡为城旦，可为证明。髡钳城旦，西汉初始有。又髡钳五岁是汉制，史书有明确记载。东汉仍沿用五岁髡钳城旦之制。复次，卫宏谈论刑徒皆排除肉刑，这正是汉文帝废肉刑的结果。最后，女徒舂米及择

米之说，也恰源于汉朝对女徒的某种形式的优待。“妇人不豫外徭”^⑩，是西汉时的观念，秦人不可能有此观念。正如我们在秦简中所看到的那样，女徒除作文绣等活计外，还须筑城、出徭及作其它重劳役，不尽是舂米、择米的一类役使。卫宏的错误就在于他在以汉制推导秦制时，却忽略了汉文帝刑制改革的重大历史事件。因此，被他推导出来的秦制，当然是靠不住的。

汉初，真正实行有期徒刑，还是从汉文帝十三年刑法改革开始的。在他的诏令上说：“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轻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为令。”要求解决的共有两个问题，一是废除肉刑问题；二是规定徒刑的刑期问题。就徒刑方面的改革而言，是以两种方式进行的。一是为将来订立一种常制，一是对已决刑徒的减刑措施。属于前者的，有“当髡者完为城旦舂”、“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这是对沿用秦制的降格。后者以无期变有期，则采取了逐级递降的过渡形式：“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司寇一岁及作如司寇二岁皆免为庶人”；“前令之刑城旦舂岁而非禁锢者，如完为城旦舂岁数以免。”^⑪这是“有年而免”的具体化。这里的“免为庶人”虽与秦律中的“赦为庶人”的实际效果相同，但是，前者是有期刑的“刑满释放”，而后者却是无期刑的不定期“恩赦”。两者有本质的区别，不容混淆。这里有三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一)这里之所以采取变刑名、附刑期并加释免的作法，恰好证明，先前是无期刑的。《汉书·惠帝纪》虽有“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

皆耐为鬼薪白粲”的规定，但不附刑期，不言释免，只是无期徒刑的降等变通执行。从这次改革，才开始出现有期徒刑。

(二)文帝改制使完城旦舂、隶臣妾及刑城旦舂有了具体刑期，即隶臣妾三、四岁，完城旦舂五岁，刑城旦舂六岁^⑫。依秦简，恰以城旦和隶臣妾为最多，先确定这两类徒刑的刑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三)这种变名称、附刑期并强调释免的过渡方法，说明这种改革还属于首次。它如鬼薪白粲、司寇，未订刑期，只能按城旦等所应服刑期推算，说明这个制度后来有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不过，文帝改制使大部分刑徒有了刑期，则是肯定的。

对文帝开创有期徒刑制度的问题，当时人是明确的。文帝十五年，也就是改制二年后，晁错对策颂扬文帝政绩，列举了这次改革“绝秦之迹，除其乱法”，“肉刑不用，罪人亡帑；非谤不治，铸钱者除”；“罪人有期，后宫出嫁”；“除去阴刑，害民者诛”；“变法易故”，“皆上世之所难及。”^⑬其中的“罪人有期”，“为上世之所难及”，正说明在此以前徒刑是无期的。可惜的是当时颂扬“罪人有期”的，仅晁错一人。文帝死时，其子景帝罗列了他的“除诽谤，去肉刑”，“罪人不帑，不诛亡罪”，“除官刑，出美人”^⑭等法制改革的业绩，唯独没有提及确定罪人有期一事。这决不是景帝不知有这样的改革，而是因为他的注意力为“除肉刑”的遗留问题吸引去了。到了东汉以后，却真出现了不知有这项改革的事情。《后汉书·梁统传》梁统上言：“文帝宽惠柔克，遭世康平，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无革旧章。”梁统和卫宏都是东汉初人，他们对文帝改革刑制已不甚了了。后世人皆依据卫宏的说法，以致造成了普遍误解。

东汉人只知文帝废除肉刑，而不知文帝创制有期徒刑制度，首先是因为文帝在进行这次改革时，对于废除肉刑曾经广泛地进行了议论，文帝本人就专为此发过一大篇议论。所谓“今法有肉刑三而奸不止，其咎安在？”“夫刑至断支体，刻肌肤，终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④而确立有期徒刑的改革，明显的具有附带的性质，既没有议论，也没有总结，以致不甚为人注意。其次，废除肉刑引起了整个刑罚体系的不平衡。斩右趾者弃市，直接判为死刑者增多；变相死刑即笞死的问题也出现了；肉刑改徒刑也使徒刑增多^⑤。同时死刑与生刑的距离加大，髡钳加一等就变成死刑^⑥。东汉迄至曹魏的复肉刑论者，都把眼睛盯在这些问题上，以为只有恢复居中的肉刑，才能使死刑多、徒刑多的问题得到缓和，才能协调死刑和徒刑之间的巨大差别。而改无期徒刑为有期徒刑的问题，则是基于现实，顺应现实。这是因为，汉初统治者利用大赦不断进行释免，凭借这种自觉调节，使无期徒刑并不意味着终身刑。因而在最终结果上，无期徒刑实际成了不定期的，甚至成了有期限的徒刑。因此，有期徒刑的改革，从根本上说是肯定既存事实，求得名与实的基本一致。同时，改革幅度不大，只限于徒刑内部，不会引起全局性的问题。所以，东汉复肉刑风潮的出现，主要的在于这一改革的剧烈程度及所引起的新问题。整个东汉的复肉刑论者，都在肉刑问题上兜圈子，忽略了对徒刑刑期的追本溯源。这种争论直到曹魏，反对恢复肉刑的一些政治家，才提出以加长徒刑期限来代替死罪，以解决死罪多和徒刑与死罪的巨大差别问题^⑦。自此，徒刑期限问题才又被重视起来。

至于确定徒刑的刑期问题，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尽管最初的方案并不是很完善

的，却使有期徒刑制度得到了顺利的完善和发展，也使无期徒刑的各种刑名逐渐消失，或者失去了其本来的意义。到东汉卫宏那个时期，隶臣妾和侯已经消失了。经过魏晋到南北朝时期，什么城旦舂，什么鬼薪白粲，都是人们所不熟悉的东西了，法律上只余下了“徒×岁”^⑧这样标准的徒刑表现形式。这一发展在时间上虽然也是漫长的，却是一帆风顺的。在其漫长的发展中，没有什么政治家提出过异议，在法律思想家中间也没有发生过争吵和辩论，也逐渐为历史学家所忘记，甚至忘记了有期徒刑的由来和发展。东汉初年的卫宏就把有期徒刑追溯到秦始皇以前，从而歪曲了历史的本来面目，直到沉睡地下达两千多年的秦简被发掘出来之后，我们才有可能推论出秦代的徒刑是无期刑。

① 高恒：《秦律中“隶臣妾”问题的探讨》，《文物》1977年第7期。

② 刘海年：《秦律刑罚考析》，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秦简研究》。

③ 见《秦简·编年记》。

④ 《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隶臣欲以人丁黥者二人赎，许之。其老当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隶妾欲以丁黥者一人赎，许之。赎者皆以男子，以其赎为隶臣。女子操改红及服者，不得赎。边县者，复数其县。”《司空律》：“百姓有母及同生为隶妾，非嫡罪也而欲为冗边五岁，毋偿兴日，以免一人为庶人，许之。”《军爵律》：“欲归爵二级以免亲父母为隶臣妾者一人，及隶臣斩首为公士，谒归公士而免故妻隶妾一人者，许之，免以为庶人。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其不完者，以为隐官工。”

⑤ 《秦简·法律答问》：“女子为隶臣妾，有子焉，今隶臣死，女子北其子，以为非隶臣子也，问女子论何也？或黥颜额为隶妾，或曰完，完之当也。”

⑥⑦⑧见《秦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律》。

⑨ 《汉书·惠帝纪》注。

⑩ 俱见《汉书·刑法志》。

⑪ 按《汉书·刑法志》，完城旦舂已服三岁，再

李斯(公元前208年)是秦代杰出的政治家、法学家,也是秦代唯一的一位文学家。他辅佐秦始皇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主义的封建大帝国,制订了许多切合时宜的政治措施和法律制度,在我国历史上影响极为深远。他的一些奏议和刻石文,文采富赡,气势宏伟,称得起是我国古代优秀的散文作品。鲁迅先生在《汉文学史纲要》中指出:“秦之文章,李斯一人而已。”李斯的政论文章,在我国文学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研究李斯的法治思想及其文学作品,总结历史经验,对探讨我国封建社会的政治法律思想和文学发展史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李斯的生平

李斯是战国末期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县)人。出身于地主阶级下层,与韩非

同属荀况的学生,曾作过楚国的“郡小吏”。他在青年时代即怀有远大的政治抱负,认为“楚王不足事,而六国皆弱”,只有封建改革比较彻底的秦国,才能有所作为。于是他于公元前247年入秦,先为吕不韦舍人(门客),后经吕不韦推荐,被任命为郎(宫廷侍卫),颇得秦始皇的赏识,相继被任命为长史(政府秘书长)、客卿(外来人员的高级职务)、廷尉(最高司法官)、丞相等重要官职。秦始皇所进行的统一战争,以及采取的废分封、设郡县,制订和颁布法律、法令,以至焚书坑儒等一系列重大政治措施,多由李斯所建议和襄助。司马迁评价李斯说:“能明其画,因时推秦,遂得意于海内,斯为谋首。”(《史记·太史公自序》)的确,在秦始皇统一中国开创地主阶级中央集权制度

服一岁鬼薪白粲,一岁隶臣妾,合五岁刑,隶臣妾已服二岁,男再服一岁司寇,女再服二岁作如司寇,分别为三、四岁,刑城旦舂已服一岁,其后免放按完城旦舂推算,合得六岁。

⑮《汉书·爰盎晁错传》。

⑯《汉书·景帝纪》

⑰《汉书·刑法志》

⑱参见《汉书·刑法志》:“是后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斩右止者,又当死;斩左止者笞五百,当劓者笞三百,率多死。”“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毕。”“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轻,民易犯之。”

⑲参见《汉书·刑法志》:“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钳一等,转而入于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后汉书·仲长统传》:“肉刑之

废,轻重无品,下死则得髡钳。”马端临:《文献通考》:“髡钳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轻者,然减一死等,即止于髡钳;髡钳加一等,即入于死。”

⑳《魏志·钟繇传》:司徒王朗以为“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残酷,是以废而不用。不用已来,历年数百。今复行之,恐所减之文未彰于万民之目,而肉刑之问已宣于寇讎之耳,非所以来远人也。今可按繇所欲轻之死罪,使减死之髡刑,矧其轻者,可依其居作之岁数。内有以生易死不啻之恩,外无以刑易铁骹耳之声。”

㉑《魏志·文帝纪》:“黄初五年八月,幸寿春扬州界,将吏士民犯五岁已下,皆原除之。”是实际中开始用“岁数”为标准,不再是汉朝的以某一徒刑刑名为界限。唐时完全取消徒刑名称,五等徒刑直书“徒×年”。